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文件

团环批字〔2024〕10号

关于湖北晓月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 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晓月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晓月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团风县城北工业园，租赁湖北毅博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喷漆房、油漆房等主体工程，货场、办公室、宿舍等配套设施。总投资2200万元，总建筑面积为22968.35 m²，购置激光切割机、焊接机等生产专用设备，设置2条机加工生产线和1条涂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2万吨钢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县经济开发区总

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近期采用罐车送至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砂工序在专用封闭式负压喷砂房进行，喷砂粉尘由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装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和喷枪清洗废气）在密闭负压喷漆房内进行，由引风机收集，经“过滤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落实生产车间及厂界等单元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切割粉尘自然沉降；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排放的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产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写

排污许可备案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团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执法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湖北晓月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晓月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晓月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13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产品	设计日生产产品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产品	负荷
2024年10月12日	年产2万吨钢结构件	日产57.14吨钢结构件	350天	日生产钢结构产品57.14吨	100%
2024年10月13日	年产2万吨钢结构件	日产57.14吨钢结构件	350天	日生产钢结构产品57.14吨	1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晓月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晓月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钢结构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棉、漆渣、废原料桶；以上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晓月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5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年产 2 万吨钢结构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阳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02MA4F09WA8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晓月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城北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2MA4F09WA8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2日至2029年07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检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 (Hubei)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110065 号



项目名称: 湖北晓月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钢结构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晓月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团风县城北工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晓月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13日对湖北晓月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项目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砂、涂装废气排放口	Q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七号厂房外	G4	非甲烷总烃	
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1次, 监测2天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1m处	N2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m处	N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m处	N4		
	水稻队居民点	N5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7μ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4.4	合格

表 3-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0.12	AWA622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10.13	AWA6228+	93.8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

表4 喷砂、涂装废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喷砂、涂装废气排放口		圆形		20		0.95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0月12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0480	19495	19497	19824	
	烟气温度		°C	27.5	28.4	27.5	27.8	
	流速		m/s	6.88	6.55	6.54	6.66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19.8)	21.3	20.6	20.6	
		排放速率	kg/h	0.406	0.415	0.402	0.408	
	二甲苯	浓度	mg/Nm ³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6.93	7.78	5.40	6.70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52	0.105	0.133	
	2024年 10月13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9228	19160	19216	19201
烟气温度		°C	27.1	26.3	27.7	27.0		
流速		m/s	6.45	6.44	6.45	6.45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1.8	<20(19.4)	20.9	20.7	
		排放速率	kg/h	0.419	0.372	0.402	0.398	
二甲苯		浓度	mg/Nm ³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7.07	7.32	6.11	6.83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40	0.117	0.131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 5-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10月12日	颗粒物	G1	0.247	0.252	0.238	晴, 25-27°C 东风 2.2m/s, 气压 101.2Kpa
		G2	0.303	0.298	0.312	
		G3	0.275	0.262	0.272	
	二甲苯	G1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G2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G3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非甲烷总烃	G1	1.45	1.37	1.23	
		G2	1.85	1.66	1.80	
		G3	1.36	1.52	1.48	
2024年 10月13日	颗粒物	G1	0.232	0.243	0.255	晴, 23-25°C 东风 2.1m/s, 气压 101.7Kpa
		G2	0.307	0.293	0.315	
		G3	0.265	0.258	0.273	
	二甲苯	G1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G2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G3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非甲烷总烃	G1	1.41	1.26	1.37	
		G2	1.79	1.88	1.72	
		G3	1.59	1.38	1.46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0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2.87	2.65	2.71	2.74	晴, 25°C 东风 2.2m/s, 气压 101.2Kpa
2024年 10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2.53	2.81	2.74	2.69	晴, 23°C 东风 2.1m/s, 气压 101.7Kpa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6。

表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2024年 10月12日	N1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处	58
	N2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1m处	60
	N3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m处	62
	N4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m处	59
	N5	水稻队居民点	52
2024年 10月13日	N1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处	57
	N2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1m处	59
	N3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m处	62
	N4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m处	57
	N5	水稻队居民点	53

编制人: 李孔审核人: 李博签发人: 李孔签发日期: 2024.11.7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喷砂、涂装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



居民点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